**汶上县教育和体育局**

**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本报告由汶上县教育和体育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汶上”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wenshang.gov.cn/col/col61630/index.html?jh=264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汶上县教育和体育局联系（地址：汶上县宁民路605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655116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县教育和体育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紧紧围绕群众关注关切，不断健全工作机制、加大公开力度、规范公开内容、提升公开实效，全面推进“五公开”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局通过各种方式公开政府信息，微信公众号“汶上教体”发布429条，政府网站发布313条，其中教师招聘专栏发布26条，行政权力运行公开42条，双随机一公开栏目公开10条，2021年共计发布信息749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申请公开汶上一中、汶上圣泽中学两所学校的部分基本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在规定时限内，对该政府信息进行了汇总和审核，按照申请人指定的方式进行了回复和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**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各科室站负责人为成员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

**二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机制。**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规定，严格遵循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全力做好需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。认真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制发的文件对公开属性进行明确标识，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努力加快电子政务建设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有汶上县人民政府网、济宁市教育局网、济宁日报、汶上县电视台、汶上县教体局微信公众号等，多方面、多渠道进行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组织各科室、各学校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>的通知》以及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的最新通知文件，明确政务公开责任和任务，并要求各科室、各学校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基本工作抓紧、抓实，积极协助配合办公室，及时上报公开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| |
| 行政许可 | 0 |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| |
| 行政处罚 | 0 | | |
| 行政强制 | 0 |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 |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2622万元 | |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| | 申请人情况 | | | | | |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| | | | 总计 |
| 商业  企业 | 科研  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 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| | | | 行政诉讼 | | | | |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  纠正 | 其他 结果 | 尚未 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| | | | 复议后起诉 | | | | |
| 结果 维持 | 结果 纠正 | 其他 结果 | 尚未 审结 | 总计 | 结果 维持 | 结果 纠正 | 其他 结果 | 尚未 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“网站信息审核、保密等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”的问题，2021年，我局认真组织局各科室站业务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积极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对公开的形式、内容、时限、程序、监督和运行机制等进行了进一步规范，健全并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运作，全面提升了教体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档次和水平。

2021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，对涉及教育政策信息、关系群众利益的信息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但也存在公开信息与公众的期望、群众的需求有一定距离等问题，部分政策信息解读发布不够及时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完善细化公开措施，拓展公开形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权威、及时的资讯，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最大的便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，2021年1-12月，我局收取信息处理费0元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1年，我局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根据《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汶上县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精神，聚力保民生保安全推进政务公开，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、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，主动公开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决策事项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效、后续举措和落实情况等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、拓宽公开形式和渠道，增强公开质量和实效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1年，县教体局共承办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11 件、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59件，内容主要涉及校内外安全、学校规划建设、优化教育资源、学前教育、教师队伍、职业教育、教育教学等社会关注的焦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这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关注。在办理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建议、提案的办理程序、办理时间和办理要求，逐件认真办理，圆满地完成了办理工作，办理结束后，我局第一时间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；

为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信息化、透明化，保障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，2021年，我县依托“爱山东济时通”APP掌上办事服务平台进行招生，家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，下载安装“爱山东济时通”APP，通过实名认证后，点击进入汶上县中小学入学服务平台，填写户籍基本信息、房产基本信息、监护人基本信息，填写完成后拍照上传各种证件即可，真正实现了招生入学的无纸化，极大地方便了广大报名家长。2021年8月招生工作正式启动，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都成立了宣传工作小组，每天到各自招生片区内进行宣传、帮助和指导，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。9月，招生工作结束后，县教体局及时在政府官网公布各学校招生名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汶上”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wenshang.gov.cn/col/col61630/index.html?jh=264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汶上县教育和体育局联系（地址：汶上县宁民路605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6551168）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；

**中小学开展信息公开情况**：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栏，集中公开县属中小学基本情况、发展规划、课程设置、招生结果等信息，同时指导各学校依托公示栏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介，及时公开群众关切信息，要求学校结合“家长开放日”等活动，构筑家校交流桥梁。